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2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其中完善金融体系奖励 万元、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 万元，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70399 金融发展支出-其他金融发展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 对企业补助”，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统计提供的 2021 年度各市县新设的金融机构、在湖南证监局通过辅导验收的企业以及在湖南股交所股改挂牌的企业数量情况，按照《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9〕36 号）规定的分类奖励标准测算分配，待 2022 年完成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后，再根据终审结果调整分配额度。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9〕36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总表
2、提前下达 2022 年完善金融体系奖励资金明细表
3、提前下达 2022 年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